

证券代码：600793

证券名称：ST 宜纸

编号：临 2016-076

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起始日：2016 年 11 月 21 日
- 撤销其他风险警示后的股票简称、股票代码、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撤销其他风险警示后，公司的股票简称将从“ST宜纸”变更为“宜宾纸业”，股票代码（600793）不变，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从 5%变为 10%。
- 风险提示：虽然导致对公司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已经消除，但公司生产经营能力依然较弱，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一、股票种类、简称、证券代码以及撤销风险警示的起始日

- （一）股票种类与简称：A 股股票简称由“ST 宜纸”变更为“宜宾纸业”；
- （二）股票代码仍为“600793”；
- （三）撤销风险警示的起始日：2016 年 11 月 21 日。

二、撤销风险警示的适用情形

2008 年 2 月 1 日，公司因 2006 年、2007 年连续两个会计年度亏损，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 年修订）》相关规定，上交所决定对公司股票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的特别处理。2009 年 8 月 17 日，因公司 2008 年度实现盈利，但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负，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 年修订）》相关规定，上交所决定对本公司股票交易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处理，实施其他特别处理。2009 年至 2011 年，公司股票一直被实施其他特别处

理。2011 年 8 月至 2016 年 7 月 6 日，因公司一直停产实施整体搬迁，期间没有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满足《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3.3.1 第二项“生产经营活动受到严重影响且预计在三个月不能恢复正常”的规定，因此不能撤销公司股票交易的其它风险警示。

2016 年 7 月 6 日，公司新区收到环保批文，公司正式投产，正式恢复正常生产经营。目前，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公司股票交易触及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已消除，已满足《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第 13.3.1 条的规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申请撤销公司股票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75）。

鉴于上述原因，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符合撤销股票其他风险警示的条件。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同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并于 2016 年 11 月 11 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了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申请，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16 年 11 月 17 日同意了公司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申请。

三、撤销风险警示的有关事项提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3.3.10 条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于 2016 年 11 月 18 日停牌 1 天，11 月 21 日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撤销其他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简称由“ST 宜纸”变更为“宜宾纸业”，股票代码（600793）不变，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由 5%变更为 10%。

撤销其他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将转出风险警示板交易。

四、其他风险提示或者需要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的事项

目前，公司生产经营能力依然较弱，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食品包装原纸。2016 年 7 月-9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8531 万元，净利润亏损 2468 万元。公司将面临以下风险：生活原纸项目尚未建设导致公司辅助系统还不能发挥正常产能，且投产时间和产品市场开拓时间短，使公司生产经营面临一定压力；公司老厂区搬迁补偿资金

还未到位，公司将面临一定的资金压力；上述风险可能对公司未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因此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注意风险。

公司的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十八日